

# 权力寻租的经济视角分析

刘梦瑶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昆明，650504；

**摘要：**权力寻租作为一种典型的腐败手段，对公共利益的损害巨大，对经济市场的破坏严重。本论文通过经济学相关理论对权力寻租现象进行探讨，通过对其内涵、产生原因以及治理措施的探讨，揭示权力寻租的本质及其危害，为预防和治理权力寻租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

**关键词：**权力寻租；经济学；治理对策

**DOI：**10.64216/3080-1486.26.03.033

## 引言

“寻租”是指某些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权力将公共财富转移到个人手中的行为，或者是把权力作为商品，以权力为资本来参与商品交换和市场竞争，谋求金钱和物质利益。“寻租”行为往往通过权物交易、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手段直接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是为他人谋取利益从而得到相关人员的回报。“权力寻租”是寻租理论和政治权力的结合产物，我国于20世纪80年代引入该理论，不少学者根据该理论来解释腐败的根源及其治理。在当今社会，权力寻租现象屡见不鲜，不仅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也侵蚀了政府的公信力和社会的道德基础。本文从经济学视角出发，对权力寻租进行分析，并提出遏制权力寻租的对策。

## 1 权力寻租的经济学理论基础

### 1.1 公共选择理论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政治决策的过程和经济市场交易的过程是相似的。在政治市场中，选民扮演消费者的角色，通过投票来选择能为自己提供最大利益的政治家和政策，政治家扮演企业家的角色，通过提出政策主张来争取选民的支持，官僚扮演生产者的角色，负责执行政策。该理论认为，无论是在经济活动中还是在政治活动中，人都是理性的、自利的经济人，所追求的目标也仅仅考虑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选民在投票的时候会考虑自身的利益选择那些能够给自己带来最大利益的政策和政治家，政治家为了追求自身的地位、权力和收入，会在执行决策时采取有利于自己的行为。

### 1.2 委托——代理理论

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目标不一致，且由于信息不对称，委托人难以完全监督代理人的行为，代理人可能会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比如国有资产属于全体人民，政府充当的是管理机构的角色，政府官员则是作为管理人。

政府官员同时还是经济人，会不断地追求自身利益，所有者“缺位”，“管理者”又缺乏有效监督，激励机制不完善等一系列因素导致政府官员作为代理人可能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权力寻租。

## 1.3 寻租理论

寻租是指个人或利益集团为了获取自身经济利益而对稀缺资源进行的非生产性活动。这种非生产性活动往往不创造新的财富，而是通过影响资源的分配来获取额外利益。例如，企业通过贿赂政府获得特殊的优惠政策、补贴或垄断地位，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并没有通过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来创造价值，而是通过影响政策来获取利益，这就是寻租。

## 2 权力寻租的内涵和表现形式

### 2.1 权力寻租的定义

权力寻租是指握有公权力的人利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权力寻租的主体一般是掌握一定公共权力的公职人员、政府官员或其他有权决策和执行公共事务的人。他们凭借手中的权力地位，能够对资源的分配、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等产生重大影响。权力寻租的本质并非创造新的社会价值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而是对现有社会资源和财富的不正当分配。它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损害了公共利益，降低了政府公信力，阻碍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 2.2 权力寻租的表现形式

#### (1) 行政审批领域

权力寻租可能会导致政府官员为了获取租金，故意拖延审批或增设不必要的审批条件。审批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故意拖延办理时间，不明确反馈审批进度，导致办事人在焦急等待中，这时办事人可能会主动寻求“捷径”，向审批人员提供好处以加快审批速度。还有

就是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自行增设一些不合理的审批条件,使得申请人难以满足要求,但是当申请人给予好处后,这些“额外条件”便可以被忽略。

### (2) 政府采购领域

在政府采购领域主要体现在定向采购和抬高采购价格两个方面。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指定特定的供应商或品牌,排除其他潜在的竞争者。这种定向采购往往是因为采购人员与特定供应商存在利益勾结,或者采购方与供应商串通,故意抬高采购价格,从中获取差价作为非法利益。

### (3) 执法司法领域

在执法领域会出现选择性执法,司法不公的情况也会频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是否给予好处来决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对行贿的违法者从轻处罚或不处罚,而对没有行贿的则严格执法。司法人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收受当事人的贿赂,作出不公正的判决。这严重破坏了司法的公信力和公平正义。

## 3 权力寻租产生的原因

### 3.1 信息不对称

市场主体在经营的过程中需要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但他们往往对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标准了解的并不全面,而政府部门又掌握着政策的制定权和解释权。

例如,企业可能对申请政府补贴、税收优惠或项目审批的流程并不清楚,这时,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则可能利用这种信息优势,暗示企业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利益。

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情况不完全了解,政府部门难以完全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违法行为,故而在对企业进行监管和执法时,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 3.2 利益驱动

微观经济学认为,同一个人在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受不同动机支配追求不同目标是不可能的,善恶二元论无法成立。故公职人员的行为与参与市场上经济活动的人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经济人”,都以追求个人利益为动机,把个人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但公众对他们的期望是希望公职人员充当“公仆”的角色,追求的目标应该是公共利益最大化,而不是个人利益最大化。公职人员往往掌握着公共资源分配的权力,如果公职人员在分配资源时以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就会把资源更倾向于分配给能够给自己带来利益的企业、团体或个

人,这就导致了权力寻租的产生。

### 3.3 寻租成本低于收益

寻租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惩处成本三部分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是行贿方所要承担的,行贿者为了获取特定的权力资源或利益,向掌权者提供现金、贵重物品、礼品卡等贿赂。这部分支出是直接的经济成本。机会成本和惩处成本主要属于受贿方的成本。其中机会成本主要是指受贿者在从事权力寻租行为时,往往会放弃通过正当途径提升自己、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机会。他们可能因为沉迷于非法利益而忽视了自身的职业发展和成长,错过了通过努力工作获得晋升、奖励等正当回报的机会。惩处成本则是指受贿者一旦被查处,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这包括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判处有期徒刑等。

如果寻租者对成本与收益进行分析权衡,发现寻租的成本高于收益,那他们就会减少或者放弃寻租行为。例如,当政府加大反腐败力度,提高寻租的法律成本和社会成本时,寻租者可能会认为寻租行为并不划算,从而选择通过合法途径来获取利益。但是如果寻租收益远远高于成本,寻租者则会倾向于通过寻租行为来谋取利益,这会导致权力寻租现象泛滥,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公共利益。

### 3.4 制度不完善

#### (1) 法律法规的漏洞

法律法规的不完善也为权力寻租提供了空间。有的领域的法律法规存在漏洞,使得权力行使者可以利用这些漏洞进行寻租。例如,在招投标领域,一些法律法规对招投标程序的规定不够详细,缺乏对围标、串标等不正当行为的有效制裁措施。这使得一些企业可以通过与官员勾结,采用不正当手段中标,从而获取项目和利益。

#### (2) 监督机制的缺失

监督机制的缺失是权力寻租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缺乏有效的内外部监督,使得权力行使者有机会滥用权力进行寻租。

从内部监督来看,一些单位的内部监督机构缺乏独立性和权威性,难以对领导干部的权力行使进行有效监督。外部监督方面,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力量相对薄弱,难以对权力寻租行为形成有力的制约。例如,在一些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形同虚设,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行为缺乏有效的审计和监督。同时,外部的社会公众对政府权力的运行情况了解有限,难以进行有效的监督和举报。

## 4 权力寻租的治理对策

### 4.1 提高信息透明度

#### (1) 政务公开制度的完善

决策过程的公开——政府在制定政策、规划等重大决策时，将决策的依据、讨论过程、不同意见等向社会公开，让公众了解决策是如何做出的。例如，一些地方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时，通过召开听证会、在官方网站公布草案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这不仅能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还能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因为在透明的决策过程中，相关利益方难以通过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决策结果，因此避免了个别人员利用权力为特定群体谋取私利。

财政收支公开——详细公布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支出项目及金额，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各类财政补贴、公共工程建设支出、民生保障支出等。这样可以有效监督政府资金的使用，防止财政资金被挪用或滥用，杜绝权力寻租者通过虚构项目、虚报开支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

#### (2) 建立信息公开平台与渠道

各级政府建立统一的官方信息发布平台，集中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并进行分类整理和检索，方便公众查询。构建涵盖多领域、多部门的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例如建立大数据中心，整合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各方面的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可以更好地监督权力运行，发现权力寻租的线索和风险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治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政府部门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突发事件信息等，公众也可以通过评论、留言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 4.2 加强廉政教育

从公职人员职业道德培养和社会廉洁文化建设两个方面着手，内外兼攻。明确公职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同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在公职人员入职初期，进行系统的职业道德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廉政教育、职业操守等。后期仍要持续进行定期培训，不断强化职业道德意识，并根据岗位的不同、职级的不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 4.3 加大惩处力度

惩处力度的加大意味着权力寻租的惩处成本增加。

对于公职人员的权力寻租行为，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涉及权力寻租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理，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同时还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权力寻租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法律责任，对参与权力寻租的各方，包括行贿者、受贿者、中介机构等，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受贿、贪污等权力寻租行为，不仅要没收非法所得，还要处以高额罚款，并根据情节轻重判处相应的有期徒刑。

### 4.4 完善制度建设

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权力进行详细梳理和明确界定，确保权力行使有清晰的范围和界限。制定权力清单，将各部门的权力以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将过于集中的权力进行合理分散，避免某一部门或个人掌握过多的权力；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的权力运行机制，决策部门负责制定政策和规划，执行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监督部门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加强媒体监督。可以通过媒体来曝光权力寻租行为，引起社会关注，促使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建立公众监督平台，如举报热线、网络举报平台等，方便公众对权力寻租行为进行举报，对反应情况属实的，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 5 结论

权力寻租之所以产生，究其根本是由于公职人员对自身利益过分追求，从而损害了公共利益，导致经济效率遭受损失，社会公平被严重破坏，经济增长受阻。我们可以通过把权力扎进制度的笼子，依法依规用权，加大惩处力度从而增加权力寻租的成本来遏制权力寻租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 参见杨越. 权力“寻租”的同时也会被“出租”[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05-05. [https://www.ccdi.gov.cn/lsw/h/lilun/201505/t20150505\\_119752.html](https://www.ccdi.gov.cn/lsw/h/lilun/201505/t20150505_119752.html)
- [2] 参见张家平:《基于制度经济学角度的权力寻租现象分析》,《当代经济》2013年第14期。
- [3] 参见刘兆强. 腐败的经济学分析[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 38(06): 122-124.

作者简介: 刘梦瑶(1999.08—), 女, 汉族, 山东日照人, 云南民族大学,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纪检监察。